

#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（王凯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现特将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凯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 年 12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ESG 研究院副院长。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可持续发展系主任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ESG 研究院执行院长助理。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### 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（现场/通讯）参加董事会表决 1 次。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提出合理意见，以勤勉尽责、谨慎务实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2、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出席了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。

### 3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均（现场/通讯）出席会议，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。具体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开会届次	交流、讨论事项
提名委员会	第六届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。同时，及时对接年审会计师，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，就重要审计事项、关键审计程序、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密切跟进审计工作进展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，全力保障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职责，会前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材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日常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内容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此外，本人持续加强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，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。主动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、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**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本人通过实地调研、现场会议、电话沟通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，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#### **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，公司均按规定及时报送会议材料供各位董事提前审阅。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始终给予充分、高效的配合与支持，主动、详细介绍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提供完整规范的会议文件及相关信息，为本人独立、审慎、公正地作出判断、行使表决权创造了良好条件，履职保障充分到位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，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审慎发表意见，重点关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、科学性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影响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本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的公司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以及薪酬管理情况**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，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完成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

责人的聘任工作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本次换届及聘任工作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、公正透明。本次聘任充分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、治理结构完善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所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以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负责人，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、履职能力与行业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，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诚信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。

展望 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严谨、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坚守独立董事职责定位，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积极提出专业、建设性意见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、合规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，全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凯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